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連茹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連茹女士(「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張女士，26歲，於二零二零年加盟本集團為助理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副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營運事宜。彼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持有金融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張女士為張成飛先生之女兒、張連鵬先生之胞妹、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之外甥女及劉晉嵩先生及Ken Liu先生之表妹。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張女士是數個信託之受益人，該等信託於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Best Result」)持有25.874%已發行股本之權益。Best Result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92,120,000股，代表持有本公司約64.01%已發行股本。除此以外，張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張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三年期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委聘書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女士確認沒有任何有關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並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劉晉嵩先生、張連鵬先生、張元福先生及張連茹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亮星先生、林耀堅先生、陳曼琪女士及李惠群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